



第二十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千灯镇公办学校校园安保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千灯镇公办学校校园安保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商务和租赁服务业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卫苏安保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8人,营业收入为68.67万元,资产总额为228.09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商务和租赁服务业;

3.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,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投标供应商:江苏卫苏安保服务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经营者等)或被授权人: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2026年9月30日

